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3號

原告 王博毅

訴訟代理人 陳世杰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美商橘子摩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係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（即 $2/3$ ）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3,087元（薪資555,811元＋久任獎金108,333元＋遲延利息247,450元＋三節獎金1,500元＋勞退差額38,160元＋資遣費225,333元＋健康儲蓄金42,500元＋年終績效獎金104,000元－被告已給付之30,000元），及加計自113年9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16日止之利息20,955元（詳如附表一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以上共計1,314,042元（1,293,087元＋20,955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944元，因原告請求之薪資555,811元、久任獎金108,333元、三節獎金1,500元、勞退差額38,160元、資遣費225,333元、年終績效獎金104,000元，以上共計1,033,137元，及加計自113年9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16日止之利息16,742元（詳如附表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以上共計1,049,879元（1,033,137元＋16,742元），係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涉訟，故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 $2/3$ 即9,190元（ $13,785 \times 2/3 = 9,190$ ），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754元（16,944元－9,190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許姿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  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

附表一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)	1	利息	1,293,087元	113年9月1日	114年2月16日	(169/365)	3.5%	20,955.09元
	小計							20,955.09元
合計								20,955元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)	1	利息	1,033,137元	113年9月1日	114年2月16日	(169/365)	3.5%	16,742.48元
	小計							16,742.48元
合計								16,742元